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33號

聲 請 人 詹家安

相 對 人 劉任原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6月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規定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利息。惟查，惟系爭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13年6月1日，依前揭規定，利息應自到期日起算，聲請人請求自發票日即112年11月11日至到期日前一日之利息，並無請求權，其利息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部分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3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4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05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7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